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第 10 次修正通過

- 第1條：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2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
- 第3條：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情形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4條：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5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
- 第6條：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一）需求資金貸予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資金貸予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借款人出具簽呈由總經理室審核，總經理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評估記錄報呈董事會核決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7條：公告申報程序：  
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予餘額，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8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9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在借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借款到期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每次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借款人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第10條：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還款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
- 第11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 
- 第12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 第13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第14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第15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3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9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